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 A A 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MULT-34　　修正案号：39-7083

一. 标题： 发动机 P3 空气导管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Turbomeca ARRIUS 2F所有序列号的涡轮轴发动机，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欧直EC120B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发动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发动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发动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No. 2011-0182　　2011 年 9 月 22 日
2、CAD2008-MULT-40 R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228
3、EASA AD No. 2008-0134R1　　2009 年 2 月 17 日
4、Turbomeca 强制服务通告 No.319 75 4810 B 版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40R1，39-6228

在CAD2008-MULT-40 R1发布后，Turbomeca报告显示在发动机安装过程中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（half-wall）之间的间隙可能发生变化。该报告还显示，对于装有件号为031999824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，当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大于0.5mm时足以阻止两个部件之间的任何擦伤。这就要求必须对已经按照CAD2008-MULT-40 R1的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的发动机再次进行检查。此外，Turbomeca研发了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新的右后隔框，它可以防止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擦伤。

由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替代CAD2008-MULT-40 R1并要求，除了安装有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，重复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，如发现偏差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为防止由于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过小造成擦痕，使得P3空气导管破裂，导致P3压力下降迫使燃油调节系统转入慢车状态，对临界状态下的飞行产生不利影响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于装有件号为0319 99 82 40右后隔框的已装机发动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发动机小时内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。

对于正在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右后隔框的已装机发动机，在装机时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检查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。

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均未损坏，并且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小于0.5mm，按照不超过100个发动机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C、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右后隔框损坏，或者P3空气导管与右后隔框干涉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一个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。

D、在本指令A或B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，如果发现P3空气导管损坏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Turbomeca强制服务通告No.319 75 4810 B版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安装一个可用的P3空气导管，并确认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等于或大于0.5mm。

在发动机上安装一个可用的P3空气导管，并确认P3空气导管和右后隔框之间的间隙等于或大于0.5mm，针对该发动机，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E、通过安装件号为0319 99 008 0的右后隔框对发动机进行改装，针对该发动机，可作为对本指令B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F、按照本指令E段的规定对发动机完成改装后，不得在此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。

G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不得在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，或者在直升机上安装带有件号为0319 99 82 40的右后隔框的发动机，除非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H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9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宗捷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0387